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申请以下银行授信：

1、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低风险产品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2、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3、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低风险产品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中敞口部分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以上银行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